

收文編號：1110004360

議案編號：1110504071006600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111年5月11日印發

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7600 號之 1653

案由：衛生福利部函，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，檢送促進公費醫事人員留任意願書面報告，請查照案。

衛生福利部函

受文者：立法院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9 日

發文字號：衛部照字第 1111560393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有關大院審查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決議略以，請本部於 3 個月內提出促進公費醫事人員留任意願相關配套措施方案，檢陳書面報告 1 份（如附件）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總統 111 年 2 月 18 日華總一經字第 11100016111 號令公布之「中華民國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報告（修正本）」陸、審查結果第 19 款衛生福利部主管第 1 項決議事項（三〇〇）辦理。

正本：立法院

副本：立法院萬委員美玲、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、本部會計處、本部國會聯絡組（均含附件）

有關提高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公費醫事人員留任意願，本部辦理情形，說明如下：

一、為充實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醫事人力，本部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醫事人員養成計畫至 110 年度已培育 1,309 人(含醫學系 679 人、牙醫系 154 人、護理 327 人、其他醫事科系 149 人)。統計至 110 年底已服務期滿之公費醫師共計 190 名(含早期無專科醫師證書者)，扣除因故停業 14 名(歿、退休及其他因素)，迄今仍留任者計 123 名，留任率達 70%。另統計近 20 年(91 至 110 年)服務期滿之公費醫師及護理人員，迄今仍留任者亦有 7 成。

二、為提升在地養成公費醫事人員之留任率，相關配套措施如下：

(一)挹注衛生所醫療資源與設備改善，提供友善執業環

境：包含提升衛生所網路寬頻、醫療資訊設備、新建或空間整修衛生所(室)等，友善醫療執業環境。

(二)鼓勵於原鄉及離島地區設立醫事機構：每機構最多提供 50 萬元補助。

(三)推動原鄉離島推動遠距醫療照護服務：109 年於原鄉

離島衛生所試辦設置五官科遠距醫療專科門診服務計 14 處；於 110-113 年起（四年內）依衛生所需求（計 41 處），分年分階段全面擴大布建，迄 110 年 12 月已完成建置 28 處。

(四)配合偏鄉公費醫師留任獎勵計畫：鼓勵服務期滿公費醫師留任，於服務機構留任服務滿 1 年者補助機構每人 120 萬(偏遠地區)至 180 萬(高度偏遠地區)，其中至少 7 成給予留任之公費醫師。至 110 年底，已核定補助期滿公費醫師共 62 名。

(五)持續辦理公費生輔導工作，並滾動式修正分發與服務管理要點。

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12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